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目录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1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0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1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1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羚锐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伟
一致行动人	指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熊维政
羚锐集团	指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	指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鑫源贸易	指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1150219841217****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县解放路59号
任职经历	曾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羚锐制药市场部总监、贴膏剂销售部副总经理，羚锐制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羚锐制药董事、总经理，羚锐集团董事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熊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先生除持有羚锐制药

股份外，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熊伟出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羚锐集团	5,505.06	18.17%	对技术贸易、医药、房地产、宾馆等业务投资
鑫源贸易	700.00	0.43%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销售、工艺纪念品销售
信阳羚锐好味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2.00%	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销售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42%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油茶籽油生产、销售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担任羚锐制药的董事兼总经理，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为了促进企业更好的传承，推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近日，羚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羚锐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伟先生，熊伟先生将能够对羚锐集团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熊维政先生与熊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熊维政先生增加为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羚锐集团，未导致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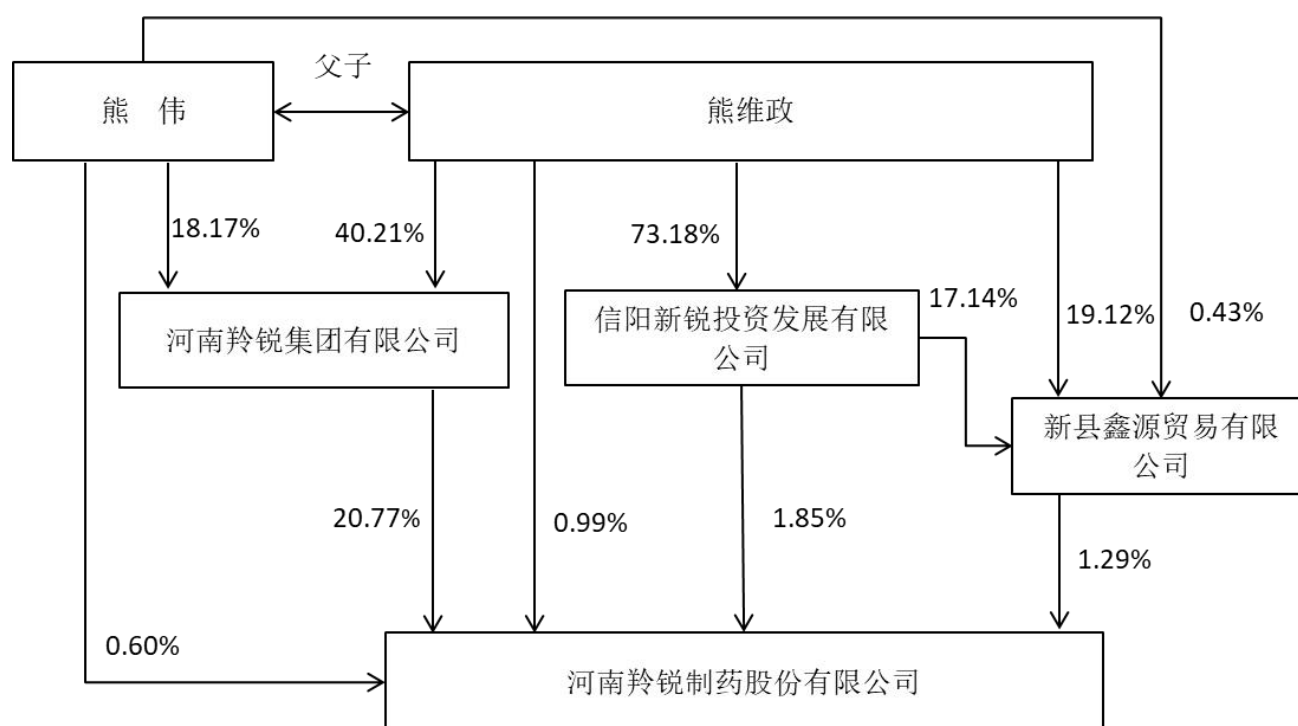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羚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羚锐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伟先生，熊伟先生将能够对羚锐集团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熊维政先生与熊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熊维政先生增加为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羚锐集团，未导致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增加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羚锐制药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羚锐制药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

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羚锐制药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羚锐制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也不存在与羚锐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羚锐制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羚锐制药股票的情况。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华金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史森森

史森森

魏旗

魏旗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2019年4月29日